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國籍/註冊地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址		
	巷弄 號之 (樓之)	鄰 街路 段	縣市 區鎮 村里
電話			
印鑑 (未成年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親印鑑)			
戶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專用

**【注意事項】**

1. 華南永昌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2.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3. 法人：請檢附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大小章)。  
若印鑑卡留存大小章，請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4. 華僑及外國人：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及其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轉讓之文件影本。
5. 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6. 非本國自然人或法人時，請務必填具"國籍/註冊地"及設立日期等欄位。
7.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